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世一

被　　告　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照兩造所訂立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09年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採購契約書第18條㈥約定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兩造業已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本件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。嗣原告已向本院聲請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桃園地院審理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本院因此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